

你们的胸前 闪耀着正义的光芒

李志彬:以文辅政好参谋



李志彬,男,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出生,现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曾荣立三等功2次,获嘉奖2次。

在省检察院从事综合文字工作8年多,他年均起草会议文件、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40余篇,起草汇报、通知、通报

和编发信息等其他文稿80余篇。一直以来,李志彬始终恪尽职守、埋头苦干,努力把本职工作做好做到极致。

李志彬政治意识强、综合素质高,以文辅政过得硬。他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不断提升政治素养,通过起草文稿,努力把中央、高检院、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去。

李志彬工作站位高、全局意识强,文稿质量过得硬。他始终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推动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切实当好参谋助手,努力把每一篇文稿写到最好。

李志彬攻坚克难、无私奉献,工作作风过得硬。他把“敢于担当零懈怠、雷厉风行零延误、精益求精零差错”作为工作追求,主动担当,冲锋在前,高度负责地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刘志辉:爱钻研的“多面手”



刘志辉,男,中共党员,1980年5月出生,现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曾荣获秦皇岛市“新长征突击手”“秦皇岛市优秀青年卫士”“廉政文化先进个人”、省“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

刘志辉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2019年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9件67人;扎实推进重点工作,2018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一起审查起诉案件;积极协调,挂牌成立了全市首家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并制定认罪认罚四项措施,认罪认罚适用率稳步提高,其工作做法被市检察院推广;积极推动挂牌成立全市第一家派驻公安机关和海警部门检察室,案件比明显降低;带领公诉部门提出针对性强、质量高的检察建议,2019年发出检察建议13件,采纳率100%;在他的努力下,开发区检察院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签署合作协议,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同时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上法治课6次。

赵宝德:彰显爱民情怀的检察官



赵宝德,男,1981年出生,现任易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7次,先后荣获全市政法系统“职业素养标兵”、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推进年先进个人等称号,2019年入选“河北好人榜”,同年被授予“河北省模范检察官”称号。

赵宝德坚守“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职业道德,用自身行动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检察官应有的担当。他积极探索民行工作新模式,带领民行部门在全市评比中连续8年名列第一,4次荣立集体三等功。公益诉讼制度实施后,赵宝德先后向19个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100余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5件,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他积极协助其他部门办理了“210反贪专案”、中易水打击非法采砂专案、家电下乡专案等大案要案,办理的保定市首例控申抗诉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

马幸:具有大局意识的“红旗手”



马幸,女,1972年出生,现任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她曾连续13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获评2012年度鹿泉市“三八红旗手”,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17年被评为石家庄“最美政法干警”。

马幸参加工作以来,始终保持积极

学习的热情,注重更新法律知识储备,提升法律素养,主动将服务大局意识贯穿于日常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2018年7月,马幸办理了张某某敲诈勒索某乳业集团案,先后审查案件卷宗材料、证据100余份,撰写了10余万字的阅卷笔录、审查报告,担任案件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庭审表现有理、有据、有节,为案件圆满办

结作出了积极贡献。该案的成功办理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认可,《人民日报》等全国多家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体现了检察机关保护民营企业的坚定决心,为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常俊辉: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者



常俊辉,男,中共党员,1979年9月出生,现任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2019年被唐山市委政法委评选为“十佳检察官、金牌检察官”,2019年被评为“河北省模范检察官”。

常俊辉自2006年转业进入检察机关以来,一直保持着扎实肯干的优良作风,潜心钻研法律业务,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正式开展,常俊辉敢于担当,勇挑重担,毅然投身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面对行政单位的不理解,常俊辉带着团队白天说明政策,讲解法律;晚上挑灯学习,跨行钻研,直至拿出有力佐证,解决了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问题,顺势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为解决环境损害评估难问题,他们走访市、省、国家环保部门,最终与环保部规划研究院建立了合作机制。

在常俊辉带领下,唐山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近20万字的工作总结、制度创新,以及年均挽回国家、社会经济损失逾亿元,多项经验被省检察院、高检院推广。

温可红:检察战线上的“花木兰”



温可红,女,1976年出生,现任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她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多次被嘉奖,荣获“邢台市优秀公诉人”“邢台市最美政法干警”“邢台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温可红忠诚履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承办的多起大要案均取得良好效果。她办理了邢台市首例承兑汇票诈骗案,为被害人挽回1500万元的经济损失,该案件卷被省检察院评为“十佳卷宗”。

温可红公正司法,勇于担当,依法办理了全国首例命案一般防卫情形下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董民刚正当防卫案。该案被评为我省2019年度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并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温可红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先后为3名失去亲人的被害人亲属申请司法救助金20万元,其中办理的柴某某故意杀人案中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司法救助案例被高检院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温可红积极参加“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公益活动,参加多场讲座,增强了公众的法律维权意识。

吴治国:勤学笃行的新时代检察官



吴治国,男,中共党员,1980年7月出生,现任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负责人。从检16年来,他先后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辩论赛优秀辩手”“魅力承德·最美政法干警”“百佳创建·十佳检察官”等荣誉称号,2019年被荣记个人二

等功。

吴治国思想政治坚定,具备大局观念,勤恳踏实,任劳任怨。他注重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取得了法学、行政管理双本科学历,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又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并多次在承德市检察院组织的公诉人上素质考试、法律文书竞赛、公诉人辩论赛等业务考试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他在工作中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从事审查起诉工作十数年,勇于承担繁重的工作任务,先后办理了李某等盗窃20余辆轿车案等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了一大批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并参与办理了承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李某等人涉黑案,所办案件均实现了优质高效。

罗艳成:勇办大要案的检察先锋



罗艳成,男,1974年出生,现任固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他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多次被市、县两级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领导干部,先后荣获“优秀青年卫士”“新长征突击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等称号。

罗艳成勇担重任,积极主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几年来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500余件,无一错案。2018年6月,他率领公诉团队成功办理了国家扫黑挂牌督办的杨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制作1000余页的阅卷笔录、40余万字的审查报告,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得到了旁听群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

罗艳成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探索精准量刑和认罪认罚不起诉制度的适用,2019年探索制定了1.3万字的起诉适用规范,明确了不起诉决定适用范围,严格了不起诉的执法尺度,达到了法律适用、办案流程等方面的规范统一。其经验和做法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并在省检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中交流推广。

王勇:有担当有作为的标杆



王勇,男,中共党员,现任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他曾连续两年被定州市委评为“优秀公务员”。

王勇怀着对检察事业的满腔热情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赤子之心,坚守党性原则和职业责任,用行动诠释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时代内涵,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担当。他始终坚持用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思想活力,坚定不移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王勇积极作为,勇挑重担,争做公正履职表率。他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捍卫公平与正义,在平凡岗位上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他严守纪律,廉洁从检,严格恪守检察工作纪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有关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坚持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在检察机关树立起有信仰、有担当、有作为的标杆。20余年的执着坚守,王勇全心全意把每一项工作做到极致,在工作中体味着荣誉感和幸福感,用敬业奉献书写着无悔年华。

王伟:“检察好故事”的讲述者



王伟,男,49岁,中共党员,现任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先后多次被省、市、县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2019年被评为“河北省模范检察官”。

王伟严格执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依法办理员额检察官轮案117件,积极

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牵头升级检务公开大厅,建成未检工作区、涉案物证保管室、远程提讯室、数字化检委会会议室、电子扫描工作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建文体活动中心,全方位提供优质司法便民服务,获得群众点赞。

王伟勤于笔耕,累计起草工作报告、文件信息、调研文章、典型材料等800多篇,撰写新闻稿件376篇,其中联合撰写的稿件曾被检察日报社评为“砥砺奋进的五年·中国检察好故事”十佳作品奖;撰写的《看得见的正义就是“中国梦”》获评“中国梦·我的检察官故事”纪实散文征文一等奖;牵头制作的新媒体作品“检察微光耀护霞城”荣获正义网主办的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新媒体大赛二等奖。